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410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叶艺文

被执行人：陈俊先

被执行人：胡雅静

申请执行人叶艺文与被执行人胡雅静、陈俊先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涉外裁4136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本金人民币3299703.4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2月18日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粤03执8717号之一查封了被执行人胡雅静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罗沙路聚宝花园金星阁A1401房产【权属证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0018号】，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财产指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执行。本案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

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胡雅静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罗沙路聚宝花园金星阁 A1401 房产【权属证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0018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卢 颖 红

审 判 员 胡 飞

审 判 员 李 春 颖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捷